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1171)

關於魯西礦業、新疆能化 2023-2025 年度業績承諾實現情況的公告

茲提述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0月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本次交易基本概述

為整合優質煤炭資源、做大做強主業並有效解決同業競爭，經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收購控股股東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及其關聯方持有的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魯西礦業」）51%股權及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新疆能化」）51%股權（「本次交易」），轉讓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893,645.86萬元及人民幣811,185.23萬元。

二、業績承諾情況

（一）魯西礦業業績承諾

2023年4月28日，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礦集團」）、龍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龍礦集團」）、淄博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淄礦集團」）、肥城肥礦煤業有限公司（「肥城煤業」）、臨沂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臨礦集團」，與新礦集團、龍礦集團、淄礦集團、肥城煤業合稱「魯西礦業股權轉讓方」）出具了《關於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51%股權之業績補償承諾函》（《魯西礦業業績承諾函》），主要內容如下：

1.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承諾期**」），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魯西礦業對應的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承諾期累計不低於人民幣1,142,480.14萬元（「**魯西礦業承諾期累計承諾淨利潤**」）。
2. 若魯西礦業在承諾期內累計實現淨利潤未達到魯西礦業承諾期累計承諾淨利潤，轉讓方將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進行補償，具體補償金額按照以下方式計算：
$$\text{承諾期業績補償金額} = (\text{魯西礦業承諾期累計承諾淨利潤} - \text{承諾期累計實現淨利潤}) \div \text{魯西礦業承諾期累計承諾淨利潤} \times \text{標的股權交易作價} - \text{其他已補償金額}$$
（承諾期應補償金額小於0時，按0取值）。
3. 轉讓方承諾將於魯西礦業的專項審計報告出具後且在接到本公司通知明確承諾期需補償的具體金額之後的30日內履行全部補償義務。
4. 如承諾期內由於股權轉讓、增資或其他原因，導致（1）魯西礦業不再由本公司實際控制或合併報表或（2）魯西礦業截至承諾函出具日合併報表子公司範圍發生變化，則自該年度起（含該年度）承諾淨利潤數和實現淨利潤數在轉讓方與本公司協商一致後可以予以調整。
5. 如承諾期內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簽署協議時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或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地震、海嘯、颱風、火山爆發、山體滑坡、雪崩、泥石流等；（2）社會異常事件，如戰爭、武裝衝突、罷工、騷亂、暴動等；（3）法律法規或政策變化、政府管制命令或決定等）致使魯西礦業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子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魯西礦業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子公司不再由本公司實際控制的，則自前述情形發生的該年度起（含該年度），轉讓方可根據前述情形的影響程度，與本公司協商調整本承諾函下的承諾淨利潤數額等內容。

（二）新疆能化業績承諾

2023年4月28日，山東能源、新礦集團（「**新疆能化股權轉讓方**」）出具了《關於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51%股權之業績補償承諾函》（《**新疆能化業績承諾函**》），主要內容如下：

1. 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新疆能化對應的淨利潤承諾期累計不低於人民幣401,345.61萬元（「**新疆能化承諾期累計承諾淨利潤**」）。
2. 若新疆能化在承諾期內累計實現淨利潤未達到新疆能化承諾期累計承諾淨利潤，轉讓方將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進行補償，具體補償金額按照以下方式計算：
$$\text{承諾期業績補償金額} = (\text{新疆能化承諾期累計承諾淨利潤} - \text{承諾期累計實現淨利潤}) \div \text{新疆能化承諾期累計承諾淨利潤} \times \text{標的股權交易作價} - \text{其他已補償金額}$$
（承諾期應補償金額小於0時，按0取值）。

3. 轉讓方承諾將於新疆能化的專項審計報告出具後且在接到本公司通知明確承諾期需補償的具體金額之後的30日內履行全部補償義務。
4. 如承諾期內由於股權轉讓、增資或其他原因，導致（1）新疆能化不再由本公司實際控制或合併報表或（2）新疆能化截至承諾函出具日合併報表子公司範圍發生變化，則自該年度起（含該年度）承諾淨利潤數和實現淨利潤數在轉讓方與本公司協商一致後可以予以調整。
5. 如承諾期內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簽署協議時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或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地震、海嘯、颱風、火山爆發、山體滑坡、雪崩、泥石流等；（2）社會異常事件，如戰爭、武裝衝突、罷工、騷亂、暴動等；（3）法律法規或政策變化、政府管制命令或決定等）致使新疆能化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子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新疆能化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子公司不再由本公司實際控制的，則自前述情形發生的該年度起（含該年度），轉讓方可根據前述情形的影響程度，與本公司協商調整承諾函下的承諾淨利潤數額等內容。

三、業績實現情況

（一）魯西礦業業績實現情況

根據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承諾期損益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大華核字〔2026〕0011003007號），魯西礦業承諾期累計實現淨利潤合計人民幣4,169,961,806.90元，未完成業績承諾。

（二）新疆能化業績實現情況

根據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承諾期損益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大華核字〔2026〕0011003008號），新疆能化承諾期累計實現淨利潤合計人民幣668,438,236.02元，未完成業績承諾。

四、承諾期業績補償金額

（一）魯西礦業

根據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業績承諾實現情況說明的審核報告》（大華核字〔2026〕0011003012號），魯西礦業股權轉讓方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承諾期業績補償金額為人民幣12,009,717,248.11元，具體說明如下：

1. 魯西礦業承諾期累計承諾淨利潤調整事項

2024年11月18日，經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批，魯西礦業將其持有的山東淄礦鐵路運輸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山東魯西鐵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魯西物流」）100%股權轉讓給兗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魯西礦業業績承諾函》第五條約定，如承諾期內由於股權轉讓、增資或其他原因，導致魯西礦業截至承諾函出具日合併報表子公司範圍發生變化，則自該年度起（含該年度）承諾淨利潤數和實現淨利潤數在轉讓方與本公司協商一致後可以予以調整。

基於以上，從魯西礦業承諾期累計承諾淨利潤中，扣減魯西物流2024年12月及2025年度對應的承諾淨利潤人民幣2,487.97萬元，調整後累計承諾淨利潤為人民幣1,139,992.17萬元（即為人民幣1,142,480.14萬元－人民幣2,487.97萬元）。其中2024年12月承諾淨利潤扣除數在綜合考慮魯西物流全年各月份收入、成本和利潤的情況下，按照魯西物流全年承諾淨利潤的十二分之一計算。

2. 承諾期業績補償金額計算過程如下：

項目	行次	金額（人民幣）
承諾期累計實現的淨利潤	1	4,169,961,806.90
魯西礦業承諾期累計承諾的淨利潤	2	11,399,921,700.00
標的股權交易作價	3	18,936,458,610.00
其他已補償金額	4	0.00
承諾期業績補償金額	5= (2-1) /2*3-4	12,009,717,248.11

（二）新疆能化

根據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業績承諾實現情況說明的審核報告》（大華核字〔2026〕0011003013號），新疆能化股權轉讓方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承諾期業績補償金額為人民幣6,350,844,013.55元，具體說明如下：

1. 新疆能化承諾期累計實現淨利潤調整事項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發佈第31號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將原礦資源稅稅率由6%提高至9%，選礦資源稅稅率由5%提高至8%。此次稅率上調屬明確的稅收政策性調整，預計將對新疆能化公司的生產成本及經營業績產生持續影響。在業績承諾期內，因資源稅稅率上調對新疆能化承諾期累計實現淨利潤影響金額為人民幣-60,577,808.53元。

財政部、稅務總局於2023年6月30日發佈《關於部分成品油消費稅政策執行口徑的公告》，對混合芳烴、重芳烴、混合碳八、穩定輕烴、輕油、輕質煤焦油按照石腦油徵收消費稅。前述消費稅政策執行口徑調整，對新疆能化參股公司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新天煤化**」，持股45%）稅金及附加產生持續影響。新天煤化2023年至2025年需繳納消費稅、城建稅及附加稅人民幣371,943,094.85元，新疆能化承諾期累計實現淨利潤影響金額為人民幣-142,268,233.78元。

根據《新疆能化業績承諾函》第六條，如法律法規或政策變化、政府管制命令或決定等，致使新疆能化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子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自前述情形發生的該年度起（含該年度），轉讓方可根據前述情形的影響程度，與本公司協商調整本承諾函下的承諾淨利潤數額等內容。

基於以上剔除上述資源稅及消費稅變化因素後，新疆能化承諾期累計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871,284,278.33元（人民幣668,438,236.02元+人民幣60,577,808.53元+人民幣142,268,233.78元）。

2. 承諾期業績補償金額計算過程如下：

項目	行次	金額（人民幣）
承諾期累計實現的淨利潤	1	871,284,278.33
新疆能化承諾期累計承諾的淨利潤	2	4,013,456,100.00
標的股權交易作價	3	8,111,852,277.00
其他已補償金額	4	0.00
承諾期業績補償金額	5=（2-1）/2*3-4	6,350,844,013.55

五、業績補償安排

根據股東會授權，經本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確定魯西礦業股權轉讓方（新礦集團、龍礦集團、淄礦集團、肥城煤業、臨礦集團）需向本公司支付的業績補償金額合計人民幣12,009,717,248.11元；新疆能化股權轉讓方（山能集團、新礦集團）需向本公司支付的業績補償金額合計人民幣6,350,844,013.55元。上述業績補償金系轉讓方基於本次交易相關約定，因承諾期累計實現淨利潤未達到承諾期累計承諾淨利潤，而向受讓方返還的部分交易價款。

六、業績承諾未完成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魯西礦業、新疆能化未完成業績承諾的原因是，業績承諾期內，煤炭價格持續單邊深度下行，同期秦皇島港5500大卡動力煤均價下跌45%，新華焦煤現貨價格指數下跌44%，全行業利潤普遍大幅收縮。儘管魯西礦業和新疆能化強化內部管理、深化降本控費取得良好成效，但煤價下行導致利潤下滑幅度遠大於降本控費成效，導致未完成承諾業績。

鑒於魯西礦業、新疆能化未完成2023-2025年度業績承諾，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按照《魯西礦業業績承諾函》《新疆能化業績承諾函》的約定就業績補償事項通知各業績補償義務人，其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將全部補償金額以現金方式支付給本公司。

下一步，本公司將嚴格按照股權轉讓協議及業績補償承諾函的約定，積極督促相關方履行全部補償義務，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王九紅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利民先生、高井祥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